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所持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国旅”）52.49%股权及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物业”）100%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实施方式为对该公司单方面增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在对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定价机制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依法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法

公平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张家界华天城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张家界华天城酒店的装修及酒店演艺中心建设。

2、收购华天国旅 52.49% 股权、华天物业 100% 股权：公司拟以不超过 0.70 亿元募集资金收购华天国旅 52.49% 股权、华天物业 100% 股权。相关的收购价格将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定价基准日形成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3、补充酒店主业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酒店主业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在公务旅游消费急剧下降、商务旅游消费逐步放缓，而国民休闲旅游消费强劲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新建张家界华天城酒店及酒店演艺中心稳步扩大旅游酒店的规模，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收购华天国旅进军旅游产业是公司“大旅游产业”的重要一步，未来旅游业务板块将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通过拓展市场空间及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华天物业未来将作为公司旅游地产的重要配套，通过高质量的物业管理维护提升华天品牌，并稳步扩大物业管理范围及服务领域，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盈利及现金流。

### 四、关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天物业对公司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27,256,580.75 元，华天国旅对华天集团的应收账款 51,182 元。为避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在公司收购华天物业和华天国旅的相关股权的协议生效前，需华天集团将相关资金退回到华天物业和华天国旅。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保护了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其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合法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胡 小 龙 、 戴 晓 凤、 彭光武、王 舜 良、周 志 宏

2014年 5月 30日